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 2 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048,3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 代表股份数为 9,813,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861,9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5%, 上述出席会议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

此外,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会议, 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122,841,933 股同意, 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461,933 股同意,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轶

朱东

2017年4月25日